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75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持有新公司 55%的股权，自然人葛念梅投入 135 万元，持有新公司 27%的股权，自然人任曙投入 90 万元，持有新公司 18%的股权。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5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持有新公司 55%的股权，自然人葛念梅投入 135 万元，持有新公司 27%的股权，自然人任曙投入 90 万元，持有新公司 18%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相关责任人办理相关事宜，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元福、马明、唐晖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